

八里庄街道 2025 年度保安服务压发案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八里庄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 64 号

法定代表人：宋杰

联系人：李慧卓

联系电话：51701129

邮编：100048

乙方：北京盛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 1 号恩济西园产业园 19 号楼一层
A-1-1

法定代表人：杨锐

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GU8Q02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海淀支行裕惠分理处

账号：0405180103000004905

联系人：祝家广

联系电话：13911301163

邮编：10014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由八里庄街道平安建设办公室和恩济庄派出所统一管理使用，按照甲方相关工作要求，负责配合社区民警在地区进行巡逻值守，确保社区安全稳定。



二、保安员数量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至少44名保安人员进行服务，具体数量由甲方确定，结算费用时，以甲方实际使用人数及服务天数为准。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2025年3月12日起至2026年3月11日止，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随时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对此约定无任何异议。

四、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八里庄街道辖区范围内。

五、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1、保安服务费

本合同保安服务费每人每月 4590 元整，合同暂定总计人民币（小写）2423520 元，（大写）：贰佰肆拾贰万叁仟伍佰贰拾元整。本合同保安服务费用最终以甲方结算价为准，甲方按保安员实际使用数量和服务天数及费用标准进行结算，并按结算价付款。

本合同保安服务费无论是暂定价或是结算价均已经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保安服务内容及服务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本合同保安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保安人员的工资、保险、加班费、服装、食宿、工伤和其他待遇以及管理费用、各种税费、保安上岗过程中所需要各种车辆、机械、器具、各类办公用品、夜餐费等各种费用。

2、付款方式

甲方按季度进行结算（于下一季度结算上一季度服务费）、按结算价以转账汇款方式支付。如支付日期最后一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

因乙方保安人员加班，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乙方保安人员加

保安



5147

政府



110108

班加时工资(甲方支付给乙方保安服务费中已经包含加工加时工资),由乙方自行支付和解决。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如不能提供,甲方有权延迟和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甲方所支付款项属于上级行政拨款,如甲方上级行政拨款未到位、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时间支付价款不属于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六、工作时间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如遇国家、北京市重大活动或发生重大事件、应急事件,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随时安排和调整乙方保安工作时间,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随时安排乙方保安员加班,乙方及乙方保安员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乙方及乙方保安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拒绝或推辞,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 2、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 3、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4、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 5、甲方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对乙方工作给予相应支持。
- 6、在乙方已经全面履行了本合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后,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尽职尽责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保安

服务内容。

2、乙方派驻在甲方的保安员必须是经过北京市公安机关认可的培训机构统一岗前培训，持有《保安人员资格证》的合格保安员；

3、乙方应当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及时足额向保安员支付工资和相关的费用；并按照国家规定及时为保安员缴纳社会保险及工伤保险等。

4、乙方负责为保安员配发统一的工作服装。

5、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包括治安、保卫、防火、防盗等岗前培训工作），负责保安员日常管理和违纪问题的处理。

6、乙方保证保安员熟知其工作内容及要求，并按照工作内容、要求及相应的工作制度等正确履行工作职责。

7、乙方负责保安员上岗时间、班次的安排和休假调配工作。乙方按期向甲方报告保安员的考勤情况。

8、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保安员，并应当在三日内调换到岗。

9、乙方应保证双方确定的工作岗位不空岗，如出现缺人现象，乙方应当调配人员在当日内到岗。

10、因乙方或保安员或第三方的原因导致保安员本人在内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及时解决并承担法律责任及损失、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1、甲方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

2、一方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变化、甲方上级机关要求等）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解除合同事宜。

3、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续签需甲乙双方协商。

九、违约责任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应承担的本合同服务内容及责任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终止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保安员或其他工作人员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如上述损害导致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用中扣除相关费用，以抵偿甲方的损失，如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不足以赔偿乙方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

3、如乙方或乙方保安员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调度或甲方安排的加班，或因乙方原因造成双方确定的工作岗位空岗，或乙方保安员不履责，甲方有权随时解除、终止本合同，甲方解除、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本合同约定保安服务费用暂定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其他

1、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合同双方均应按合同抬头部分的地址向对方发送书面通知。任何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及通讯方式，应在改变后的七十二小时内通知对方。如未接到对方的改变通知，则发往上述地址的通知在下述规定的时间后即应视为已送达。如以专人递交方式送达，以收件人接收通知时为送达时间；如通过邮寄

